

海事處佈告 2005 年第 136 號

(海事工業安全)

在惡劣天氣下裝卸貨物時防止有人自船上墮海的措施

最近發生一宗致命意外，一艘內河船於午夜時分在西面 2 號錨地裝卸貨櫃期間，船上一名中國籍船員自船邊墮海。事發時現場下着雨，並有強勁海流從馬灣流向南丫島。墮海船員迅即被海流捲走，其後溺斃。其他船員雖曾盡力搜救，卻徒勞無功。這宗意外的調查結果顯示，船上並無應付緊急情況的應變計劃，船員亦缺乏一般的安全意識和恰當的安全訓練。

2. 因應這宗意外及其調查結果，本處促請本地領牌船隻的船東、船長和經營人、裝卸員、內地沿海船隻和內河船隻的船東和代理人，以及工程負責人採取下列預防措施，保障工作人員的安全，尤以在惡劣天氣和海面情況下裝卸貨物時為甚：

- (i) 在甲板上逗留或進行中流作業的工人倘有墮海危險，即使機會微乎其微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須穿上救生衣；
- (ii) 除了工人須穿上救生衣外，甲板上近工作範圍的位置須常備配有足夠長度安全浮索的救生圈，以應付有人自船上墮海的緊急情況。至於船長約 50 米或以上的沿海船隻和內河船隻，其救生圈須放在近船中央位置，方便在甲板上工作的船員取用；
- (iii) 工人在甲板上須使用恰當的通道，避免在容易失去平衡、絆倒或跌倒的地方站立或走動，切記船隻可因裝卸貨物或風浪關係而搖擺不定；

- (iv) 在香港水域內裝卸貨櫃的船員必須學會注重工作安全，並須接受核准或認可的船上貨物處理基礎安全訓練，藉此了解在本港水域進行中流作業的潛在危險和相關的應急程序，俾能應付講求反應迅速的緊急情況；以及

- (v) 每一班工作須有一名工程督導員在場監察工作安全。工程督導員須不斷評估天氣和海面情況對工作的影響，確保甲板上的船員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衣物和設備，包括救生衣、反光背心和防滑安全鞋。

海事處處長崔崇堯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05年9月6日

檔號：SD/MISS 117/1(3)